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2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内容按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的履行可能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实施，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未来在运营商5G网络建设和运维等业务领域进行战略布局产生有利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实通信”)的通知，其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平信息”）于2019年2月21日签署了《微小基站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长实通信通过向运营商或铁塔公司获取微小基站站址或杆塔建设及服务需求，利用华平信息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平安城市监控杆塔，通过利旧（利用原有平安城市监控杆塔）、改造（更换或改造现有监控杆塔）以及新建（新建监控杆塔）三种方式为运营商或者铁塔公司提供满足运营商微小基站通信设施安装需求的站址或杆塔，并为其提供站址或杆塔服务，获取相关服务费后进行业务分成合作。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焱

注册资本：54321.3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9号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2日

主营业务：公司以视音频通讯产品和图像智能化集成应用的研发设计为核心，为用户提供视频会议、应急指挥、智慧城市(安防监控、平安城市、智能交通等)、在线教育、智慧医疗、视频银行等智慧化解决方案。

2、公司以前年度与华平信息无交易发生。

3、履约能力分析：华平信息经营情况正常，企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至目前，未发现华平信息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合同履约存在异常情形。经查询，华平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乙方通过向运营商或铁塔公司获取微小基站站址或杆塔建设及服务需求，利用甲方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平安城市监控杆塔，通过利旧、改造或新建的方式为运营商提供满足运营商微小基站通信设施安装需求的站址或杆塔，为运营商提供站址或杆塔服务服务并获取相关服务费后进行业务分成合作。

2、合作模式：经由运营商或铁塔公司统筹覆盖规划确认的杆塔站址需求，由甲乙双方共同评估、确认该站址增值商用的可行性后，可通过利旧、改造以及新建三种模式合作。

3、项目分成形式及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的利旧模式、改造模式、新建模式三种形式分成。运营商按照年度向乙方支付站址或杆塔服务费用，乙方按年度向甲方支付站址或杆塔分成服务费。

4、协议期限：自本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协议，签订现有平安城市杆塔服务单项合同。本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无异议的，则自动顺延。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该项目，帮助长实通信储备更多的站址资源，面对未来几年运营商对新建微小基站建设需求提前做好准备，抓住运营商新一轮5G网络投资建设的机会。该协议的签署在短期内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未来在运营商5G网络建设和运维等业务领域进行战略布局产生有利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微小基站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4,8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2月26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3,907,7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3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公司独立董事裴平先生、蒋伏心先生、杨荣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计浩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陆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3,278,302	99.9602	629,400	0.039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8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1,664,254	99.1293	629,400	0.87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祝静、张秋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4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公司制定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提请各位董事同意并予以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经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进行了补充审计，出具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4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思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公司制定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提请各位监事同意并予以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经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进行了补充审计，出具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1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23]号。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材料补充和问题回复。截止目前，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已完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公开披露了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23]号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前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创业板分级（场内简称：创业指基）		
基金主代码	1606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02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02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2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业指基	创业A	创业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60637	150243	1502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9年02月2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不含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地产分级（场内简称：房地产）		
基金主代码	1606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02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02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2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房地产	地产A	地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60628	150192	1501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9年02月2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不含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证券保险分级（场内简称：证保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6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02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02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2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证保分级	证保A	证保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60625	150177	1501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9年02月2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不含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场内简称：带路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6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02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02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2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带路分级	带路A	带路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60638	150273	1502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9年02月2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不含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2月25日起，本公司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938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2	006939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3	006958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6956	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1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东方精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尚需提交东方精工股东大会表决，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事项能否获得东方精工股东大会或协议其他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协议的执行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市场相关的产业政策、竞争格局、技术发展等宏观行业因素的变化，以及协议各方自身实际情况的发展变化，《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在2019年～2023年期间的具体落地实施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鉴于《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部分重要条款，如采购份额、货款结算政策等相关条款存在前置约束条件，将会导致相关条款的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若《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及后续具体业务合同能够正常履行，将对北京普莱德的销售收入产生重大影响。北京普莱德的净利润还取决于其产品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因素，因此协议履行对北京普莱德自身净利润的影响有较大不确定性。

一、概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19年2月21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莱德”）递交的、北京普莱德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等三方授权代表已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的《中长期（2019年～2023年）深化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内容，协议各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以签署《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方式明确协议各方在2019年～2023年期间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深化合作内容，主要涉及2019年～2023年期间协议各方之间的产品的采购、供货、货款结算机制以及在新型动力电池系统方面合作研发生产等。

二、上市公司对《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的审议表决程序

在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北京普莱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基础上，经对2019年～2023年协议各方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测，若《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生效和后续落地实施，将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普莱德和东方精工2019年～2023年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已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的重大事项。

宁德时代直接持有东方精工6.20%的A股普通股；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直接持有东方精工6.47%的A股普通股。北汽产投和北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同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北汽产投和北汽新能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汽新能源和宁德时代是东方精工的关联法人，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北京普莱德与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若《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生效和后续落地实施，将导致2019年～2023年北京普莱德与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之间产生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基于北京普莱德2017年收入、采购金额和东方精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预测，2019年～2023年年均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东方精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东方精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方精工将上述北京普莱德与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签署《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19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东方精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方基本情况

1、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9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529,772.6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经济开发区采和路1号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经营范围：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具体包括动力模块电机系统装配、动力模块电池系统装配以及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配）；生产电动乘用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汽车、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筹备新能源汽车整车、混合动力汽车的生产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北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持有东方精工6.47%的A股普通股。北汽产投和北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北汽产投和北汽新能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汽产投和北汽新能源为东方精工的关联法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北京普莱德与北汽新能源发生的销售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业务（暨北京普莱德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亿元

年度	普莱德向北汽新能源销售产品交易金额	占普莱德2017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7年度	25.90	82%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普莱德2018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18年度销售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北汽新能源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起并控股，在国内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的市场份额上处于领先地位，其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219,501.74万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法定代表人：周佳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宁德时代控股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李平。

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宁德时代直接持有东方精工6.20%的A股普通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宁德时代为东方精工的关联法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北京普莱德与宁德时代发生的采购电芯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业务（暨北京普莱德2017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

单位：亿元

年度	普莱德向宁德时代采购产品交易金额	占普莱德2017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度	22.94	80%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普莱德2018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18年度销售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宁德时代是国内动力电池行业的领军企业，其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9年及后续5年，宁德时代和北京普莱德对向北汽新能源供应的产品，争取每年给予最大诚意的年度降价，并体现在普莱德直接向北汽新能源供应的动力电池系统产品价格中。

2、在协议期内，基于一定商务条件前提下，且在宁德时代电池供应可以满足北汽新能源分月需求的前提下，北汽新能源承诺在2019年给予宁德时代以及北京普莱德不低于其全年采购总额一定比例的采购份额；并承诺从2019年起，至2023年底的5年期间，北汽新能源尽全力给予宁德时代